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專案組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(114)年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出納組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9年5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  敬上

單位	本校總務處出納組
職稱	專案組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工作項目	1. 401、405 及 406 專戶開立統一收據、收款、繳庫及匯款入帳等作業。 2. 統一收據領用控管作業。 3. 信用卡取授權碼及請款業務。 4. 自動化繳費服務機管理及繳費系統作業。 5. 線上繳費系統建置、401 專戶入帳、對帳、開立收據等相關業務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